**2025年州委大院机关食堂购**

**买食材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 **（澄清文件）**

**项目编号：KZZB-2025052**

采购单位名称：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 系 人： 朱先生

联 系 电 话： 13899482929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 系 电 话 ： 13909955772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告](#bookmark1) [1](#bookmark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ookmark3) [4](#bookmark4)

[第三章 采购需求](#bookmark5) [20](#bookmark6)

[第四章 合同条款](#bookmark7) [21](#bookmark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9) [22](#bookmark10)

**第一章**

**2025年州委大院机关食堂购买食材项目招标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州委大院机关食堂购买食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编号：KZZB-2025052

项目名称：2025年州委大院机关食堂购买食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项1：下浮率不低于5%；

标项2：下浮率不低于5%；

标项3：下浮率不低于20%；

采购需求：

标项1：大米、面粉、清油、牛肉、羊肉、鸡肉、鸡蛋、鱼肉、其它肉类；

标项2：调料副食品、牛奶、酸奶；

标项3：蔬菜、水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清单及参数）。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标项2、标项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与屠宰场的供货协议（牛肉、羊肉）；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与养殖场的供货协议（鸡肉）。

【标项2】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标项3】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1日，每日上午10时00分至13时30分；下午16时30分至2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 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2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阿图什市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899482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友谊北路23号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9099557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标项)名称项目(标项)编号采购内容 履约期限 | 项目名称：2025年州委大院机关食堂购买食材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5052 标项1（名称）：2025年州委大院机关食堂购买食材项目（一包）标项1（编号）：KZZB-2025052-1标项2（名称）：2025年州委大院机关食堂购买食材项目（二包）标项2（编号）：KZZB-2025052-2标项3（名称）：2025年州委大院机关食堂购买食材项目（三包）标项3（编号）：KZZB-2025052-3 采购内容：  标项1：大米、面粉、清油、牛肉、羊肉、鸡肉、鱼肉、鸡蛋、其它肉类  标项2：调料副食品、牛奶、酸奶； 标项3：蔬菜、水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清单及参数。 合同履约期限：1年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389948292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友谊北路23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3909955772 |
| 4 | 供货地址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5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标项2、标项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6）投标保证金证明；  7）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与屠宰场的供货协议（牛肉、羊肉）；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与养殖场的供货协议（鸡肉）。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2】、【标项3】**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6）投标保证金证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1：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标项2：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标项3：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图什天山支行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帕女士  电话：0908-4220265 15809081090  （备注：必须写明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14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15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449947815@qq.com，接收人：张先生，电话：13909955772），“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 是，谈判小组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
| 20 | 签字和  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449947815@qq.com，接收人：张先生，电话：13909955772），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 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执行。 |
| 24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百分之一点五。 | |
| 26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 27 | 预算价  最高限价 | 预算价：185万  标项1预算价：700000.00元；最高限价：5%  标项2预算价：500000.00元；最高限价：5%  标项3预算价：650000.00元；最高限价：20% |
| 报价要求 |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招标，投标人报价时不能低于最高限价下浮率. |
| 28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下浮率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30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本政策仅限于综合评分法） |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31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备注** |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成交）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1:本次招标所有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2: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 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1.1.5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 人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1.1.6 信息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转包、 分包。**

1.2.3 不符合上述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3 谈判费用**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2 供应商应承担本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如：现场勘查所发生 的费用等。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等。谈判文件由招 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供应商没有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是供应商 的风险，并可能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1.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值日历天，时、分 均为北京时间。

2.1.4 **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指出的服务、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 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服务、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文件的要求。**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 谈判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按谈判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 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

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的 方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2.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 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 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响应范围、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3.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 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

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3.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谈判 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3.1.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完整和明确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 应。

3.1.4 谈判文件附件及谈判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 式，建议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的要求和内容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可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的编制也可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 行编写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3.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第三方检验报告、质量体 系证书、服务说明等） 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载的资料，应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并按要求上传。

**3.1.6**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上传。**如未按照要求上传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1.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或公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 相同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

**“业务章”等）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 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 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如果没有按要求盖章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评审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3.1.8 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只对 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无论谈判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9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 但相 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1.10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完整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

3.2.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 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3.2.3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3.2.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3.2.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2.3.3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2.3.4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 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2.3.5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谈判文件 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2.3.6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 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 是否有效的标准。

**3.3 报价要求**

3.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 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 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3.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 供应商不得再向采 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6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3.6.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 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和培训等费用；

3.3.6.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3.3.7 本次招标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响应按无效 响应处理。**

3.3.8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 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中标（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 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 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 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

**成交人和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通过网银转账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网银转账的银行账户 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退保证金的函（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附件）中所留银行账户。**

3.5.4 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前，成交人应将合同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 订。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4）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 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6）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的其他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6.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6.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 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 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 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 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式样和签署**

3.7.1 供应商应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3.7.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规定签章处）应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章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按要求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 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 一修改处签字。

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7.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 应 文 件 的 递 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要求完整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 编制、完整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注 : 电子版 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4.2 投标截止**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 采云平台中规定的地点。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 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 修改。

4.3.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谈 判**

**5.1 谈判时间和顺序**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谈 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1.2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 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操作开标流程展示投 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 声明，在开标时应当众宣读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认可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告知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1.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2 谈判小组**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 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2.2 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5.2.3 采取最低价法，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 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其中甲方采购人代表1名，政采云平台抽取专家2名。

5.2.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门指定的新疆政 府采购网上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 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 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5.2.5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5.3 评审**

5.3.1 谈判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谈判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有必 要进行答疑，则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按要求进行回答和说明。**

5.3.2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确认一次报价后可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 为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的机会，其所投响应文件亦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5.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小组

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逾期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或未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的（不接受联合体参 与谈判的除外）；

（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响应文件；

（5）按谈判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6）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8）最后报价下浮率低于最高限价的；

（9）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资料内容不真实，且供应商不 能提交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的；

（11）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12）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5.3.4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5.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6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 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5.3.7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3.8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 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5.3.6 条规定处理。

5.3.9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 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 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10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4 谈判**

5.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通过开标大厅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 ***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 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 谈判小组将 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 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谈判。

5.4.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 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谈判情况对谈判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5.4.6 供应商应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 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 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 否则将没收其保证 金。

**5.5 谈判的报价方式**

5.5.1 **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5.5.2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公开的方式，在开标现场当场公布。该报价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5.3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5.5.4 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规定格式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

5.5.5 在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最终审查。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5.6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6.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 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5.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对采购人 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

### 标项1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3 |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与屠宰场的供货协议（牛肉、羊肉）；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与养殖场的供货协议（鸡肉）。 |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

### **标项2、标项3**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3 |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标项1、2、3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1 | 报价下浮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2 | 供应商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 |  |  |  |
| 3 | 投标文件完整，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出增加等调整价格的要求或情形。 |  |  |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  |  |
| 7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  |  |
| 8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9 |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
| 结论 | |  |  |  |

**备注： 1.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 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 √”表示；（2）不**

**合格用“×”表示。按照政采云平台实际操作进行**

**六、确 定 成 交 与 授 予 合 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成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如报价最低的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相关办法规 定，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认定成交无效，并终止此项目重新 组织谈判。

6.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审 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6.1.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 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人。

**6.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 担任何责任。

**6.3 成交结果公布和成交通知书**

6.3.1 成交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 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3.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 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 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 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部 分。

6.4.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 》 的要求 ， 截止到合同签订之日 。 一旦成交人在 “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 合同。

6.4.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履约保证金**

6.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5.2 如果成交人不能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质 疑**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届满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公布期届满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 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的相关规定编写。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见招标邀请。

**7.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八、其 他**

**8.1 廉洁自律规定**

8.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不得与采购人、 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 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1.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 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8.2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3.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8.3.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初次验收合格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履约保函

本 保 函 作 为 贵 方 与 ( *卖* *方* *名* *称*)( 以 下 简 称 卖 方 ) 于 年 月 日 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 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 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 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 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 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 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 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 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 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 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 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 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 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 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 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 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 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采 购 需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州委大院机关食堂购买食材项目  （一包）参数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下浮率%）** | **预算价（万元）** | **规格** |
| 1 | 大米 | 袋 | 5% | 70万 | 每袋25公斤；加工精度优质一等、长粒香；黄粒米≦0.5%；标签应符合GB1354-2009标准要求；杂质总量≦0.5% |
| 2 | 面粉 | 袋 | 特质一等；每袋25公斤 |
| 3 | 清油 | 桶 | 纯葵花油（非转基因）；5L每桶 |
|  | 牛肉 | kg | 牛肉必须是在阿图什屠宰场当天屠宰的、没有育肥的、牛龄3年以下的新鲜牛肉，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并经检疫、检验合格且有相关合格证明。牛肉为剔骨肉，不含内脏、内脏油、淋巴、软骨及头、蹄、皮子，牛肉应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配送应配备冷藏车运送，保证配送肉新鲜、不变质。 |
|  | 羊肉 | kg | 羊肉必须是在阿图什屠宰场当天屠宰的没有育肥的2年·以下的新鲜羊肉，屠宰前的活羊来自非疫区，并经检疫、检验合格且有相关合格证明。不含内脏（肝脏、肾脏等）、内脏油、头和蹄、皮子、尾巴。羊肉应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配送需配备冷藏车运送，保证配送肉新鲜、不变质 |
|  | 鸡肉 | kg | 鸡肉必须是新鲜鸡肉且符合市场监督要求，屠宰前的活鸡应来自非疫区，并经检疫、检验合格且有相关合格证明。不含内脏（肝脏、肾脏等）、内脏油、鸡脖子、鸡头和鸡爪。鸡肉应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配送需配备冷藏车运送，保证配送肉新鲜、不变质。 |
|  | 鱼肉 | kg | 屠宰前的活鱼应来自非疫区，并经检疫、检验合格且有相关合格证明。不含内脏（肝脏、肾脏等）、鱼鳞等。应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配送需配备冷藏车运送，保证配送肉新鲜、不变质。 |
|  | 鸡蛋 | 个 | 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一公斤不多于16个，必须是新鲜的，养殖场养殖的，无污染，有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 |
|  | 其它肉类 | kg | 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配送需配备冷藏车运送，保证配送肉新鲜、不变质。 |
| 2025年州委大院机关食堂购买食材项目  （二包）参数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下浮率%）** | **预算价（万元）** | **规格** |
| 1 | 调料副食品 | 个 | 5% | 50万 | 调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 2 | 酸奶 | kg | 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 |
| 3 | 牛奶 | 盒 | 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重量每盒为≥200ML，利乐枕包装或利乐砖包装。 |
| 2025年州委大院机关食堂购买食材项目  （三包）参数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下浮率%）** | **预算价（万元）** | **规格** |
| 1 | 蔬菜 | kg | 20% | 65 | 1、外观要求：  产品应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机械损伤。  2、卫生指标：  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3、新鲜、非转基因，食材不宜过小，大小适中。  4、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无毒、无害、无农药残留，安全可靠。 |
| 2 | 水果 | kg | 1、外观要求  外观完好，无风斑、无疤迹、无损伤  2、卫生指标  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3、新鲜、非转基因  4、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符合无毒、无害、无农药残留，安全可靠。 |
|  |  |  |  |  |  |

**1.2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项目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1年

1. 实施（交货）地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选购、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及调试费用、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招标，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最高限价。

（四）商务服务要求：

1、配送及储存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质、保量、新鲜、按时、按要求将采购产品送到，按实际需求数提供产品。必须由专用车辆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2）配送应保证新鲜，及时生产，及时配送，不得超越新鲜时限；

（3）生产、配送、搬运时有专用器皿盛放；

（4）须无条件更换生产、配送、过程中变质、不清洁、不卫生的产品。

2、质量安全监督要求

（1）符合国家食品要求、无破损、无异味、必须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附上检测报告。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采购方可拒收货物，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引起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负责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如因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调查核实超过 3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投标人配送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定时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并抽样到相应质量安全检验部门进行检验，若不符合要求，将取消资格，检验费由投标人支付。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生产质量、食品安全、卫生等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符合国家食品及禽类卫生指标，每次送货时需提供本次食材来源的供货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肉类需出具县级及以上畜牧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单。

3、服务要求

（1）在供货期间，投标人必须保障货源充足，如果出现断货现象，在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送达。若非不可抗力因素，供货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出现断货达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都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应保证货物质量与安全，如有破包、包装污染（有霉斑、烂叶等）、生产日期模糊、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情况，由投标人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如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顺延至下一位成交候选人，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4、如投标人配送货物出现问题，投标人需无偿更换相关货物至货物符合相关标准，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如拒绝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投标人应该保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 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贵局指定的地点。投标人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货物受损的责任。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物品足斤足两，非长期库存商品，货物新鲜、无变质、无过期现象，并根据采购人配送要求，及时配送，所提供商品如遇质量问题，则无条件退换。

注：商务要求中为实质性要求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否则投标作无效处理。

（五）验收：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投标人应保证货物质量与安全，如有破包、包装污染（有霉斑、烂叶等）、生产日期模糊、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情况，由投标人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

**（六）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

**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范本，最终版本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需 方：

供 应 方：

新疆融联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经公开招标，结果确定 为供应方。现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款**

（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合同总金额 元整（￥ 元）。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2、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售后服务**

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五、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1、违反买卖合同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2﹪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需方验收完毕后，需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供应方支付逾期金额0.2﹪的违约金。

2、如验收货物质量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不一致，验收不合格，供应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更换次数超过3次或供应方对更换事宜产生抵触情绪，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3、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当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技术协议**

附技术协议（另定）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供应方执一份，需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应 方： 需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 地址： 单位 地址：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开户 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鉴 证 方（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第一章节 资格证明文件**

标项1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与屠宰场的供货协议（牛肉、羊肉）；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与养殖场的供货协议（鸡肉）。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标项2、标项3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格式自拟）

。

## 

## 

## **（二）-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 **（三）投标企业须提供供应商（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格式自拟）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

（格式自拟）

**（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屠宰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与屠宰场的供货协议（牛肉、羊肉）；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与养殖场的供货协议（鸡肉）。**

**（根据所投标项提供）**

（格式自拟）

## 

##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本，扫面件上传；

|  |
| ---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九）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附件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成交）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下浮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履约时间 | 1年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投标报价  （%） |  |

填写说明：

1.本项目为后唱标评审，请在商务文件中就上传本表**。**

2.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5.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供应商（品牌） | 单位 | 规格 | 单价下浮率（%）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4、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如有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有健康证人员数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 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 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  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  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  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  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  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  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